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 持續關連交易

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太平森基(作為業主)及EWJ澳門(作為租戶)就重續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太平森基乃英皇娛樂酒店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EWJ澳門乃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分別由AY Trust(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分別間接擁有61.50%及53.04%權益，而楊博士則被視作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WJ澳門乃英皇娛樂酒店之關連人士，而太平森基乃英皇鐘錶珠寶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按年度基準經參考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少於5%，租賃協議及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年度上限總額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徵求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太平森基(作為業主)與EWJ澳門(作為租戶)就重續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 僅供識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業主：	太平森基
租戶：	EWJ澳門
物業：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1、2、3及4號舖，總樓面面積為4,391平方呎。
用途：	經營零售店
租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金／實際租金：	每月344,000.00港元（包括差餉，惟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開支），須每月提前支付
按金：	1,032,000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

### 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英皇娛樂酒店就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之年度上限總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應收之年度實際租金總額計算）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租賃協議	4,128,000	4,128,000	4,128,000
前租賃協議	1,768,000	1,768,000	442,000 (附註)
總計	<u>5,896,000</u>	<u>5,896,000</u>	<u>4,570,000</u>

附註：該金額乃根據前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予支付之實際租金計算。

英皇鐘錶珠寶就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之年度上限總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實際租金總額計算）將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租賃協議	3,771,625 (附註1)	4,128,000	4,128,000	1,032,000
前租賃協議	1,768,000	1,768,000	884,000 (附註2)	—
總計	<u>5,539,625</u>	<u>5,896,000</u>	<u>5,012,000</u>	<u>1,032,000</u>

附註：

1. 該總額包括根據該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付／將予支付之實際租金675,625港元。太平森基（作為業主）與EWJ澳門（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物業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 該金額乃根據前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予支付之實際租金計算。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英皇娛樂酒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及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該物業乃由英皇娛樂酒店持有作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銷售名貴品牌手錶及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已租予英皇鐘錶珠寶，以供其經營鐘錶珠寶零售店。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物業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英皇娛樂酒店主席陸小曼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及英皇鐘錶珠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而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分別於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太平森基乃英皇娛樂酒店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經營酒店業務。EWJ澳門乃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銷售名貴品牌鐘錶及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業務。

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分別由AY Trust（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分別間接擁有61.50%及53.04%權益，而楊博士則被視作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WJ澳門乃英皇娛樂酒店之關連人士，而太平森基乃英皇鐘錶珠寶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按年度基準經參考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少於5%，租賃協議及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年度上限總額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徵求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於本公佈採用之詞彙

「英皇娛樂酒店年度 上限總額」	指	根據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應收之實際租金之最高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應收之年度實際租金總額計算
--------------------	---	---

「英皇鐘錶珠寶年度 上限總額」	指	根據租賃及前租賃協議應付之實際租金之最高金額， 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 及前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實際租金總額計算
「AY Trust」	指	楊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EWJ澳門」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為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經營高級珠寶店，銷售珠寶、鐘錶及／或其他 配飾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森基」	指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英皇娛樂酒店間接擁有60%之附屬公司，主要從 事英皇娛樂酒店之酒店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1、 2、3及4號舖，總樓面面積為4,391平方呎

「前租賃協議」	指	太平森基與EWJ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租賃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5號舖(總樓面面積為1,560平方呎)而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太平森基與EWJ澳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重續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英皇娛樂酒店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輝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英皇鐘錶珠寶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哈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